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框架性协议，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的约定。本协议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，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，并将视情况需要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情况而定。

3、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

序号	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1	《宜安科技与中岳非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8 年 2 月 8 日	双方未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，已终止合作。
2	《宜安科技和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8 年 8 月 13 日	正常履行中，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。
3	《赣深客专（清溪段）合作框架协议书》	2018 年 12 月 19 日	正常履行中，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。

一、本协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协议签署情况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

圳市宜安液态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和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本着平等互利、共谋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于2019年7月22日签署了《宜安科技液态金属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（二）本协议对方情况

本协议对方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。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本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宜安科技液态金属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本项目从事业务内容：液态金属项目研发、制造。

（二）本项目投资总额叁亿捌仟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位置和面积：本项目位于清溪镇长山头村工业区，总用地面积35,000平方米（以实际出让为准）。

（四）土地用途、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（以实际出让时的约定为准）。

（五）取得方式：以挂牌方式推出市场公开出让。

（六）土地价格：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交易底价参照市场评估价初步设定（如市场评估价低于该地块基准地价，则按基准地价设定，下称土地价款），最终出让底价以市土地招拍挂领导小组审定为准，该价格不包含契税、印花税、交易服务费、测量费、土地登记费和土地证书费等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。

（七）土地交付：甲方将土地使用权按现状条件交付给乙方，并负责三通（即通水、通电、通路到用地红线边）。

（八）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。项目在2020年12月前开工建设，于2022年12月前竣工，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。项目在2023年6月前投产，于2023年12月前达产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如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未来发展空间，增强液态金属研发资源利用能力，提升液态金属产能，扩大液态金属产品市场占有率，打造行业一流的液态金属产业化技术和应用高地，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动力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，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，并将视情况需要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尚需以挂牌方式推出市场公开出让，可能存在竞拍不成功的风险，另外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或终止的风险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宜安科技液态金属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22 日